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嘉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倫幫助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被告張嘉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幫助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麥角二乙胺（簡稱LSD）為毒品而具有成癮性，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、耐藥性，且戒癮不易，嚴重影響他人之身心健康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幫助持有，助長毒品流通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對於社會及他人危害之程度，及其警詢中自述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266號

被 告 張嘉倫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嘉倫（綽號釋迦）明知麥角二乙胺(簡稱LSD)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查禁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持有第二級毒品LSD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6日20時20分許，受綽號「宇智波」之人請託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○○號之統一超商好時光門市向另案被告李承哲（涉嫌販賣毒品罪嫌部分，業經提起公訴）收取含有LSD成分之毒郵票50張，並將之轉交予綽號「宇智波」之人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張嘉倫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本案犯罪事實。
0	另案被告李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上開犯行。
3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暨照片	證明自另案被告李承哲處扣得含有LSD成分之毒郵票等情，佐證被告本案犯行。
0	另案被告李承哲與通訊軟體暱稱「うちはオビト」（即綽號「宇智波」之人）、「第六天+釋迦+」（即被告）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	證明被告本案犯行。

01

5	統一超商好時光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	證明被告本案犯行。
6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	證明自另案被告李承哲處扣案之LSD毒郵票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(LSD)成分，佐證被告本案犯行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

03

1條第2項之幫助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

檢 察 官 李 濂